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即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通讯会议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8,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董事王芳、监事鲍璐琪、监事周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其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视频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60,000 股，同意 8,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及视频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强

经办律师:

任苏苏

崔雨桐

2023年5月25日